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8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1,99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4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3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28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0.3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6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8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1,99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4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0.3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3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28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0.3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6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02 年 12 月 19 日

所属证监会行业：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279.81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华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彭华文，董事杨治国、刘军、李略、张向阳、刘建勋、独立董事贺宁华、凌志雄、张丕杰。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丁有军，监事李玉辉、张乐、胡宇新（职工代表）、杨荣华（职工代表）。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名，分别是：总经理杨治国、副总经理刘军、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程海涛、副总经理彭海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蕴洁、副总经理彭超义、荣继纲、侯彬彬、龚高科、董事会秘书夏智、总法律顾问熊友波。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050,619,368.59	15,080,116,346.04	11,872,399,88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41,224.99	326,596,315.14	90,105,1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35,429.57	197,528,935.30	-631,020,8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69,314.21	2,418,190,185.50	1,220,812,06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0,382,958.51	4,779,334,501.96	4,633,986,439.49
总资产	16,296,608,563.96	15,996,427,449.28	15,566,475,238.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5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6.9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4.18	-13.36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8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1,99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3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28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6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通知》《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210 人，占公司全部在职员工总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6,312 人的 3.33%，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时代新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退休的员工未纳入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同时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彭华文	董事长	37.00	1.62%	0.05%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37.00	1.62%	0.05%
刘军	董事、副总经理	26.00	1.14%	0.03%
程海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0.70%	0.02%
彭海霞	副总经理	16.00	0.70%	0.02%
黄蕴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	0.70%	0.02%
彭超义	副总经理	16.00	0.70%	0.02%
荣继纲	副总经理	16.00	0.70%	0.02%
侯彬彬	副总经理	16.00	0.70%	0.02%
龚高科	副总经理	16.00	0.70%	0.02%
夏智	董事会秘书	16.00	0.70%	0.02%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16.00	0.70%	0.02%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 201 人）		1,754.00	76.69%	2.18%
预留		289.00	12.64%	0.36%
合计		2,287.00	100.00%	2.8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四）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65 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为 5.65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为 5.50 元/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七、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1、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益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2,287.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998.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7,492.50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3 年 4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3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7,492.50	1,798.20	2,697.30	1,873.13	911.59	212.2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8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1,99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4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3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28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0.3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6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9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17 号公告。

为更好实现激励目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修订前：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8.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92%， 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7.3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66%。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时代新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后：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8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1,99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4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3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28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0.3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64%。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1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时代新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修订前：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53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修订后：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210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修订前：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92%， 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7.3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66%。

修订后：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8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1,99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2.4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3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28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0,279.8152 万股的 0.3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64%。

四、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修订前：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彭华文	董事长	40.00	1.66%	0.05%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40.00	1.66%	0.05%
刘军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程海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2.00	0.91%	0.03%
彭海霞	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黄蕴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0	0.91%	0.03%
彭超义	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荣继纲	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侯彬彬	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龚高科	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夏智	董事会秘书	22.00	0.91%	0.03%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21.00	0.87%	0.03%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41 人）		2,045.00	84.93%	2.55%
预留		64.00	2.66%	0.08%
合计		2,408.00	100.00%	3.00%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修订后：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彭华文	董事长	37.00	1.62%	0.05%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37.00	1.62%	0.05%
刘军	董事、副总经理	26.00	1.14%	0.03%
程海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0.70%	0.02%
彭海霞	副总经理	16.00	0.70%	0.02%
黄蕴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	0.70%	0.02%
彭超义	副总经理	16.00	0.70%	0.02%
荣继纲	副总经理	16.00	0.70%	0.02%
侯彬彬	副总经理	16.00	0.70%	0.02%
龚高科	副总经理	16.00	0.70%	0.02%
夏智	董事会秘书	16.00	0.70%	0.02%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16.00	0.70%	0.02%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 198 人）		1,754.00	76.69%	2.18%
预留		289.00	12.64%	0.36%
合计		2,287.00	100.00%	2.85%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放弃的权益份额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前：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344.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8,790.00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3 年 2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3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8,790.00	2,637.00	3,164.40	1,955.78	908.30	124.53

修订后：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2,287.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998.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7,492.50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3 年 4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3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7,492.50	1,798.20	2,697.30	1,873.13	911.59	212.29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前述文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